

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人社〔2023〕31号

关于印发《如东县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招聘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各用人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和《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等行政法规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县公共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环境，现根据我县公共人力资源市场运行实际情况，对《如东县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招聘管理办法（试行）》东人社就[2015]66号文件内容进行修订。

现将修订后的《如东县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招聘活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7月26日

如东县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招聘活动 管 理 办 法（试行）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为了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推动我县经济发展与稳定就业相协调，强化人力资源市场日常监督管理，依法规范用工单位的招聘行为，充分发挥实体市场和虚拟市场的最大效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招聘活动举办

我县公共人力资源市场实行全免费服务，通过积分和黑名单管理规范用工单位招聘行为（积分规则详见“就在江苏”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单位中心模块内说明）。每周五上午（9:00～11:30）举办现场招聘会（如遇法定节假日休会），同时根据需要适时举办网络招聘会、直播招聘、大型或专场人力资源交流洽谈会。

二、单位注册流程

1. 用工单位已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的，可通过已有 CA 或用户名、密码直接登录“就在江苏”智慧就业服务平台（<https://rd.js365job.com/>）。

2. 用工单位管理人员可携带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就在江苏”智慧就业服务平台网站首页招聘头条下载）的纸质版资料（单位盖章）到如东县公共人力资源市场 73 号窗口线下注册。注册完成后下载江苏智慧人社手机 APP，绑定信息、设置密码，即可登录。

三、摊位登录流程

用工单位进场招聘人员，须通过绑定的“苏心聘”微信小程序—“单位招聘通”扫描屏幕二维码登录招聘摊位，通过桌面 PAD 可以查看收到的简历、找人才、职位管理等功能。也可通过该小程序发布招聘职位、查看线上线下招聘活动、申请招聘展位等。

四、招聘单位须知

1. 每周五进场招聘的用工单位应当在 9:00 前签到，11:00 后签退离场。已申请招聘摊位的用工单位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参加现场招聘会，应在招聘会举办前一天取消该场次招聘会。

2. 用工单位的招聘人员应指导求职人员扫码（“苏心聘”微信小程序）投递简历。招聘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坚守招聘摊位，不得长时间处理与招聘工作无关的事项（如：玩游戏、看视频等）或长时间离岗（30 分钟及以上），同时不携带招聘标牌、简章、宣传单入场。

3. 用工单位发布的招聘职位有效期应不超过三个月。如实填写招聘需求，不得出现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户籍、身份等存在就业歧视内容；招聘职位内容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将职位下架后重新发布；及时处理收到的简历，标记“有意向”或“不合适”。

4. 用工单位应自觉维护市场秩序，不在招聘场所内抽烟，保持安静整洁的市场环境，服从市场工作人员的安排，配合完成县、镇（区、街道）下达的用工调查、用工监测等各项任务。正确使用和爱护公共设施设备，不私拉乱接、私自移动设施设备，如人为造成市场设施设备损坏的，需照价赔偿。

5. 存在拖欠工资的用工单位（劳动综合执法大队提供名单），应及时妥善处理劳资纠纷，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6. 参加招聘会单位每月应当配合工作人员通过扫描二维码如实填写本月招聘效果（包括人数、学历、工种等信息）。用工单位应通过网站及时与投递简历的求职人员联系。

7. 如违反以上须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取扣减用工单位积分、拉入黑名单等方式规范招聘行为。

8. 咨询电话：0513-81995191

本试行办法从2023年8月1日起施行。